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20〕17号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按照《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7〕13号）要求，省商务厅于2019年底出台了《河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商流通〔2019〕13号，以下简称《办法》）。为进一步促拓展老字号品牌价值，保护各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规范使用河南老字号标识，依据《办法》制定了《河南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办法》和《规定》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宣传贯彻《办法》和《规定》是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借助《办法》和《规定》出台，各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印发传单、逐级传达、集中宣讲等渠道，组织宣传贯彻落实，把主要精神传达给每一个老字号企业和具备老字号资格的企业，不断扩大河南老字号影响力，从而形成全社会人人关注老字号，人人消费老字号产品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管理。河南老字号标识美术作品所有人已授权我厅无偿使用和管理。各老字号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河南老字号标识。河南老字号企业可以在企业宣传材料中使用河南老字号标识和文字，用于产品包装或广告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冒用河南老字号标识和文字。加强河南老字号证书和牌匾管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河南老字号牌匾悬挂地点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一致，连锁企业仅限挂对企业总部。

三、加强调研指导，切实将通知精神落到实处。省商务厅拟在二季度适时对各地贯彻落实《办法》和《规定》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并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各地在宣传贯彻过程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及时报送省商务



厅（流通业发展处）。

附件：1. 河南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

2. 河南老字号标识样式



附件 1

河南老字号标识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老字号的信誉，加强河南老字号标识的管理，规范河南老字号标识的使用，依据《河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适用于河南省商务厅认定的河南老字号企业或品牌（以下简称河南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河南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河南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四条 河南省商务厅对河南老字号标识的使用实行统一监督和管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河南老字号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由标准图形和河南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

第六条 河南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规范使用河南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相。

第八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



响标识的标准色相，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九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河南老字号的品牌（商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仅限于河南老字号企业本身使用，老字号企业控股股东或参股的其他任何主体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河南老字号企业不得将河南老字号标识的使用许可作为无形资产开展出资、入股等经营行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盗用、滥用河南老字号标识，损害河南老字号品牌价值。

第十二条 河南老字号标识的许可使用类型为普通许可，不得将该权利进行转让、抵押。

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统一制作河南老字号证书和牌匾，统一编号，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牌匾如需复制使用，可经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向河南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并注明用途、数量和使用范围。经批准后按指定样式和工艺进行制作，并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监督使用。

第十四条 被取消河南老字号资格的企业，自取消之日起，停止使用河南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河南老字号标识。原有牌匾和证书由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回，统一销毁和注销。

第十五条 河南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权发生变更后，河南老字号标识的使用权随之变更，就在实际变更发生后



30 日内，经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河南省商务厅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监管办法》的通知

豫商服〔2014〕1号 各省辖市商务局、省直管县商务局、省商务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贸易便利化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5号）和《国务院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发〔2014〕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省商务厅
2014年3月10日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监管办法》的通知

豫商服〔2014〕1号 各省辖市商务局、省直管县商务局、省商务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贸易便利化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5号）和《国务院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发〔2014〕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河南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2

河南老字号标识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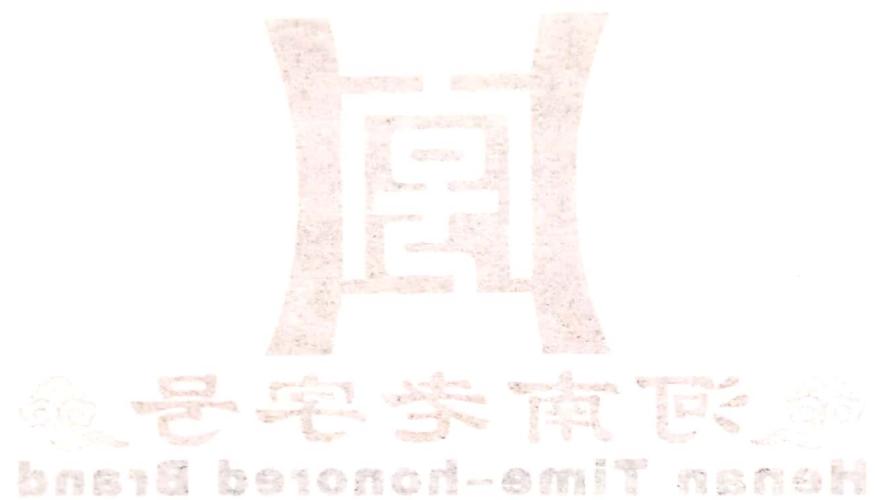


- 7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左脚斯林是宇宙南面



抄送：厅领导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印发

